

广州市公安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公安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法定执法职责

第二部分 广州市公安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四、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公安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广州市公安局概况

一、广州市公安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和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统一领导指挥全市公安工作。

（二）掌握、分析、预测全市社会治安状况，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工作；为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

（三）组织、指导本市各级公安机关对危害国内安全的案件和刑事、治安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协调侦查、处置重大案件和重大事件。

（四）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政、出境入境管理事务和外国人在广州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负责居民身份证的管理工作。

（五）依法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

（六）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交通秩序，承担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以及车辆和驾驶人的有关管理工作。

（七）指导和协调本市交通、林业等部门的公安业务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点

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负责对保安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八）依法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实施全市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组织、实施灭火救援、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九）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防范、处理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负责预审工作和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等限制人身自由场所的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公安机关负责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有关职责。

（十一）组织、实施对来穗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省、市主要领导和知名人士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机关指挥系统、通信、信息技术、刑事技术、技术侦察和消防技术建设；为全市公安机关提供信息、技术、通信、后勤、装备等服务。

（十三）负责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十四）负责全市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的统一管理，具体组织实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教育培训和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

（十五）指导、检查、督促本市各级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组织实施纪检、监察、督察和审计工作；指导全市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工作。

(十六)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消防支队主要职能

依法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实施全市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组织、实施灭火救灾、公安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交警支队主要职能

负责和指导、监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提出对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负责全市高速公路的交通安全管理；指导、实施公路治安、刑事案件的前期处置；负责、指导机动车登记、核发牌证，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的考试和驾驶证核发、信息管理工作，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进行监督；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监控、信号控制以及车行隔离栏、人行护栏等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参与有关市政道路交通建设的规划、审核工作；负责道路交通警保卫工作。

二、广州市公安局部门法定执法职责

- (一) 行政处罚 296 项；
- (二) 行政许可 38 项；
- (三) 行政强制 16 项；
- (四) 行政征收 0 项；

- (五) 行政检查 38 项;
- (六) 行政裁决 0 项;
- (七) 行政给付 1 项;
- (八) 行政确认 2 项;
- (九) 行政奖励 13 项;
- (十) 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43 项。

第二部分 广州市公安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表一

广州市公安局 2016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部门法定处罚职权数量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1	本部	216	244	28	7	0	5	0	204	0	488	24.75	0	0	0	0	
2	消防支队	51	0	3	0	0	12	0	0	0	15	89.5	0	0	0	0	
3	交警支队	29	244056	4327286	0	1830	0	3884	2192	0	4579248	90367.72	1297	10	62	4	
全局合计											4579751	90481.97	1297	10	62	4	

填表说明： 1. 行政处罚数量的统计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其数据由具体实施部门负责统计。

2. “部门法定处罚职权数量”指权责清单公布的职权数量。

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许可证、执照，（5）责令停产停业，（6）吊销许可证、执照，（7）行政拘留。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4.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统计范围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的数量。

表二

广州市公安局 2016 年度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行政许可事项数量	行政审批实施数量（宗）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1	本部	32	7042855	7042807	6659841	283400	0	0	0	1	0	
2	消防支队	3	4080	4080	3249	825	1	2	1	0	0	
3	交警支队	3	1175565	1175565	1175565	0	0	0	0	255	1	
全局合计		38	8222500	8222452	7838655	284225	1	2	1	256	1	

填表说明：1.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其数据由具体实施部门负责统计。

2. “部门法定许可职权数量”指权责清单公布的职权数量。

3. “申请数量”、“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的数量”的统计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申请许可的数量、作出受理决定的数量、作出许可决定的数量、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作出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4.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统计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的数量。

表三

广州市公安局 2016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数（宗）				行政强制执行数（宗）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宗）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裁定不予受理	裁定执行						裁定不予执行	
1	本部	0	653	0	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2	消防支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交警支队	0	248998	0	4399	3739	0	147743	0	0	0	0	0	0	0	0	22	4	16	2		
全局合计		0	249651	0	4425	3739	0	147743	0	0	0	0	0	0	0	0	23	4	16	2		

填表说明:

-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行为，其数据由具体实施部门负责统计。
-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4.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统计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的数量。

表四

广州市公安局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次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涉及金额 (万元)	次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1	本部	-	-	9028	-	-	-	-	-	3718	392.35
2	消防支队	-	-	1846	-	-	-	-	20	0	0
3	交警支队	-	-	0	-	-	43	128.04	151526	0	0
4	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代管)	-	-	-	-	-	-	-	-	8	416
合计		-	-	10874	-	-	43	128.04	151546	3726	808.35

说明:

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
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3. “行政裁决次数”、“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
4. “行政给付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6. “见义勇为资金”为广州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负责支出，我局代为管理。
7. 交警支队中的“行政给付”栏是广州市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支出，交警支队代为管理。

第三部分 广州市公安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 情况说明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一) 本部 2016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488 宗，罚没收入 24.75 万元。

本部 2016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二) 消防支队 2016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15 宗，罚没收入 89.5 万元。

消防支队 2016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三) 交警支队 2016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4579248 宗，罚没收入 90367.72 万元。

交警支队 2016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1297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028%；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1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77%，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0002%。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26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

交警支队 2016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36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00079%；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4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

数的 11.11%，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000087%。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一）本部 2016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7042855 宗，予以许可 6659841 宗。

本部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

本部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1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00001%；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

（二）消防支队 2016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4080 宗，予以许可 3249 宗。

消防支队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2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049%；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1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5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02%。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消防支队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三）交警支队 2016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1175565 宗，予以许可 1175565 宗。

交警支队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

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

交警支队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255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02%;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1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39%,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000085%。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一)本部 2016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679 宗。

本部 2016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1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147%;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本部 2016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二)消防支队 2016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

(三)交警支队 2016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404879 宗。

交警支队 2016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22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005%;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4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18.18%,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001%。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1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

交警支队 2016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16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004%;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2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13.33%，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00049%。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

- （一）本部门没有行政征收职权。
- （二）消防支队没有行政征收职权。
- （二）交警支队没有行政征收职权。

五、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 （一）本部 2016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10874 次。
本部 2016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
本部 2016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 （二）消防支队 2016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1846 次。
消防支队 2016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
消防支队 2016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 （三）交警支队 2016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 0 宗。

六、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行政裁决职权。

七、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

- （一）本部无行政给付职权。
- （二）消防支队无行政给付职权。
- （三）交警支队 2016 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 43 次。

八、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

- （一）本部没有行政确认职权。
- （二）消防支队 2016 年度行政确认数为 20 次。

(三) 交警支队 2016 年度行政确认数为 151526 次。

九、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

(一) 本部 2016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3718 人次。

本部 2016 年度行政奖励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

本部 2016 年度行政奖励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二) 消防支队 2016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0 次

(三) 交警支队 2016 年度行政奖励次数已纳入本部总数。

(四) 代广州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奖励见义勇为次数 8 次。

(注：“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数量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